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5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9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盧世豐、溫啓堯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48 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理由中指摘前開高等法院判決於解釋、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後段時，漏未審酌基本權之防禦及保護功能，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見於此，逕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，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稱其於上訴三審之理由中指摘上開高等法院判決就系爭 3規定後段之解釋、適用，未考量基本權之防禦與保護功能，因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而系爭裁定未審酌此上訴理由，故認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。惟系爭裁定係於審酌聲請人之上訴理由後，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上訴三審之理由，泛指系爭裁定違反憲法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59號盧世豐、溫啓堯聲請案